

叁拾貳、主計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編製完竣，依限送請 貴會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總預算案部分，歲入計列 826.0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91 億元，成長 2.60%。歲出計列 950.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2.88 億元，成長 3.58%，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24.6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76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300.60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 30 個基金，合共編列總收入(基金來源)518.9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59.46 億元，賸餘 59.44 億元，較上年度賸餘 129.40 億元，減少 69.96 億元，減幅 54.06%；又上開賸餘 59.4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14.37 億元，合共 273.81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60.3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項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二、會計業務

(一) 編造 103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03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審定結果，在總決算部分，產生歲計短絀 60.43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50.41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產生收支賸餘 23.85 億元。

(二) 彙編 103 年度原鄉鎮市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

103 年度原各鄉鎮市總決算，經本府彙編成冊，以供各界參考。其中歲入決算總額 178.98 億元，歲出決算總額 207.21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其差短總計 28.23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43.85 億元。

三、統計業務

(一) 研訂「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健全統計業務

茲因本市改制為直轄市，機關組織及業務職掌多所調整，為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爰研訂「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函頒實施。



(二) 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縝密管理公務統計資料

為提升公務統計資料質效，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各機關依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及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之分工與聯繫方法，擬具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基本統計資料。